

110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.0 計畫—部落產業升級 先期計畫申請案件彙總表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：						
序號	提案單位名稱(全銜)	計畫名稱	計畫實施區域 (鄉鎮市區、村里)	申請補助費用 (最高 100 萬元)	自籌款金額 (註 2)	計畫總經費(元) (補助費用+自籌款)

註：

- (1) 表格行列數可依實際需求增減。
- (2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請參考補助及管考作業須知財力級別比率；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合法立案之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提案之配合款比率，依據所在地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補助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
承辦人員(用印)	業務單位長官(用印)	機關首長(用印)

